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7名，实际到会监事6名（徐林外部监事委托李健外部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2022年半年报及摘要》。

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本次监事会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2022年上半年案防工作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